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6號

原　　告　嘉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順興

被　　告　劉桂芳即僑信鐵材行

法定代理人　劉桂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03,93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1,689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41,189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31日以109年度補字第47號裁定限期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裁定已於109年2月4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考。而原告至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足憑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憶忠

法　官　李立青

法　官　施伊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坤校